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(資訊組) 四年制課程表

101 年 02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 核心通識(一) 2/2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 核心通識(二) 2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	體育(六) 0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延伸通識 2/2
小計	6/10	6/10	3/6	5/8	2/6	2/4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物理實驗(一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物理實驗(二) 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
小計	10/12	10/12	0/0	0/0	0/0	0/0	0/0	0/0
系共同專業 必修 (19/24)	數位邏輯 3/3 數位實習 2/3	基本電子學 3/3 基本電路學 3/3	工程數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二) 3/3		實務專題(一) 1/3	實務專題(二) 1/3	
小計	5/6	6/6	3/3	3/3	0/0	1/3	1/3	0/0
資訊組專業 必修科目 (22/24)		數位系統設計 3/3	微算機原理 3/3 微算機實習 2/3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(2/3) C 語言 3/3	資料結構 3/3 計算機結構 3/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/3				
小計	0/0	3/3	10/12	9/9	0/0	0/0	0/0	0/0
選修 科目	資訊組 學程		系統程式 3/3	離散數學 3/3 精簡指令集電腦 3/3 計算機網路 3/3	工程機率 3/3 線性代數 3/3 影像處理實務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FPGA 原型設計 3/3 視窗程式設計 3/3 作業系統 3/3	資料壓縮概論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 與模擬 3/3 演算法 3/3 嵌入式系統專論 3/3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/3	數值分析 3/3 電腦視覺 3/3 軟體工程 3/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/3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3/3 校外實習 10/40	工程英文 3/3 多媒體系統 3/3 人工智慧 3/3 電子商務 3/3 數位晶片設計 3/3 FPGA 應用設計 3/3 校外實習 10/40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101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20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41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至少38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9學分)。

四、資訊組學程選修科目中，資訊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18學分。

五、除組訂選修學分數外，其餘選修學分可選修他組之必修或選修科目作為畢業選修學分，但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得與原主修之科目相同。

六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七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八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10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專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
九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6學分修讀。

十、軍訓：自100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十二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四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(電信與系統組) 四年制課程表

101 年 02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 核心通識(一) 2/2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 核心通識(二) 2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	體育(六) 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延伸通識 2/2
小計	6/10	6/10	3/6	5/8	2/6	2/4	3/3	2/2
院共同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物理實驗(一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物理實驗(二) 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
小計	10/12	10/12						
系共同專業必修 (19/24)	數位邏輯 3/3 數位實習 2/3	基本電子學 3/3 電路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二) 3/3		實務專題(一) 1/3	實務專題(二) 1/3	
小計	5/6	6/6	3/3	3/3		1/3	1/3	
電信與系統組專業必修科目 (26/30)		電子實習(一) 2/3	電子學(一) 3/3 電子實習(二) 2/3 微算機原理 3/3 電路學(二) 3/3	電子學(二) 3/3 電子實習(三) 2/3 電磁學 3/3	通訊導論 3/3 通訊實習 2/3			
小計		2/3	11/12	8/9	5/6			
選修科目	電信與系統組學程		光纖通訊導論 3/3	信號與系統 3/3 工程機率 3/3 光纖通訊實務 3/3	電磁波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 醫學工程概論 3/3	自動控制 3/3 數位通訊概論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資料壓縮概論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 通訊系統 3/3 光電應用 3/3 複變函數 3/3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/3	無線通訊概論 3/3 電腦通訊網路 3/3 語音系統設計 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/3 數值分析 3/3 校外實習 10/40	ISDN 通訊概論 3/3 數位濾波器 3/3 無線通訊實務 3/3 校外實習 10/40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；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；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5 學分；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)。

四、電信與系統組學程選修科目，電信與系統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8 學分。

五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六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（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）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七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
八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
九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十一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三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(電子組) 四年制課程表

101 年 02 月 23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08 日 系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29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1 年 04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1 年 05 月 23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 核心通識(一) 2/2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 核心通識(二) 2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	體育(六) 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延伸通識 2/2
小計	6/10	6/10	3/6	5/8	2/6	2/4	3/3	2/2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物理實驗(一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物理實驗(二) 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
小計	10/12	10/12						
系共同專業 必修 (19/24)	數位邏輯 3/3 數位實習 2/3	基本電子學 3/3 電路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二) 3/3		實務專題(一) 1/3	實務專題(二) 1/3	
小計	5/6	6/6	3/3	3/3	0/0	1/3	1/3	0/0
電子組專業 必修科目 (27/30)		電子實習(一) 2/3(施)	電子學(一) 3/3 電子實習(二) 2/3 電路學(二) 3/3 近代物理 3/3	電子學(二) 3/3 電磁學 3/3 電子實習(三) 2/3	半導體物理 3/3	半導體元件 3/3		
小計	0/0	2/3	11/12	8/9	3/3	3/3	0/0	0/0
選修科目 電子組 學程			工業電子 3/3 電子儀表 3/3	線性代數 3/3 積體電路分析 3/3 數位電子 3/3 光學導論 3/3 電子材料 3/3	機率與統計 3/3 光電材料 3/3 感測與轉換 3/3 電磁波 3/3 單晶電路實務 3/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/3 VLSI 設計導論 3/3	複變函數 3/3 感測電路實務 3/3 光電元件 3/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/3 儀器系統設計 3/3 VLSI 設計實務 3/3	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量測 3/3 半導體製程 3/3 平面顯示器 3/3 電子電路設計 3/3 類比濾波器設計 3/3 VLSI 測試 3/3 校外實習 10/40	太陽能元件 3/3 微機電與介面電路 3/3 雷射工程 3/3 校外實習 10/40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；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；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6 學分；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)。

四、電子組學程選修科目，電子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8 學分。

- 五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六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（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）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七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-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-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-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-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- 八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九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十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十一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十三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